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惠水县经济开发区龙滩村

验 收 单 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2019年5月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惠水县水务局，惠水务〔2019〕30号，2019年2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9月动工，2016年6月完工（共计1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安鼎盛项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惠水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宇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监理单位—贵州宇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惠水分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安鼎盛项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参会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提交了《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位于惠水县经济开发区龙滩村，行政区划属濛江街道办事处管辖（原行政区域属惠水县大坝乡龙滩村）；场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3'25''\sim 106^{\circ}43'33''$ 、北纬 $26^{\circ}14'49''\sim 26^{\circ}15'01''$ ，建设区北侧150m处有高镇镇至大坝乡的乡道经过，距高镇镇约8.0km，距惠水县城约14.0km，交通较为便捷。

本项目由建筑物区（ $0.19\text{hm}^2$ ）、景观绿化区（ $2.03\text{hm}^2$ ）、道路区（ $0.54\text{hm}^2$ ）、预留建设区（ $1.22\text{hm}^2$ ）四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3.98\text{hm}^2$ 。主要建设内容有：年产2000吨现场乳化炸药设计系列化模块式地面站及辅助设施生产乳胶基质、敏化剂半成品，300吨库容量设计硝酸铵库房，并配套建设场区道路、停车场、围墙、给排水、供电、通讯、暖通、绿化等设施。项目建设总工期10个月（2015年9月~2016年6月）；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742万元。本项目总挖方 $0.39\text{万 m}^3$ ，回填土石方 $16.89\text{万 m}^3$ ，借方 $16.50\text{万 m}^3$ 。借方已从距离本项目北侧150m处的大坝乡内绿化村至明和村乡村道路在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进行的借调，实现该条道路在建设过程中对废弃土石方的综合利用目的。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安鼎盛项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19年1月，《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通过专家审查；2019年2月，贵州安鼎盛项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2月，惠水县水务局下达《关于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惠水务〔2019〕30号）。

##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关于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惠水务〔2019〕30号），确定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8\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98\text{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0\text{hm}^2$ 。经现场实际调查，结合业主提供的征地红线图、土建总平图等竣工资料，评估小组认定项目区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8\text{hm}^2$ 。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主要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景观绿化区实施表土剥离 $3855\text{m}^3$ 、覆土整治 $3855\text{m}^3$ 、截排水沟 $1335\text{m}$ 、排水暗管 $55\text{m}$ 、雨水井1座。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实施撒播狗牙根 $1.93\text{hm}^2$ 。

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66.91万元，较前期主体设计估算中水土保持工程投资97.78万元减少0.87万元。其中投资变化主要原因是：①本项目绿化区域中的预留建设区内未实施临时过渡性的撒草措施，导致植物措施的费用比原方案设计较大的减少；②实际发生的建设管理费比方案低。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基本按照建设单位授权范围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按法律法规完成了《年产2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系统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水土保持监理结果基本可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了本工程的监测内容、方法以及监测频率，并选用了适合本工程的监测仪器，认真负责的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方法可行，监测成果基本可信。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39%，拦渣率达到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7%，林草覆盖率达到 48.43%，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建设类二级标准目标值。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达到水土保持要求。

####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编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监理工作，后续运营中补充了监测总结报告，并实施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建设类二级标准目标值，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达到水土保持要求；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

1、加强植被绿化区域长势不好的草地植被的管护，必要时采取补充覆土或追肥，以保证植被正常的恢复。

2、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文档的归档工作，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查阅。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保阳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总经理		建设 单位
	张萃朋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工程师		
成 员	李超武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林宏	贵州宇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杨尽利	贵州安鼎盛项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 保持 方案 编制 单位
	杨政峰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惠水分公司	工程师		施工 单位